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德国费尔贝特

通讯地址：Siebeneicker Str. 235, 42553 Velbert, Nordrhein-
Westfalen, 德国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权益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京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威卡威	指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	德国费尔贝特
注册地	德国乌珀塔尔
单位负责人	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卡斯腾.林格曼（Carsten Ringelmann）
注册资本	1,674.24万欧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	HRB1751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尤其是铝制品。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Walter Klein GmbH & Co. KG持股82.75%
通讯地址	Siebeneicker Str. 235, 42553 Velbert, Nordrhein-Westfalen, 德国
联系方式	(0049) 2053 95-12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	男	C7***9V	董事	德国	德国
卡斯腾.林格曼（Carsten Ringelmann）	男	C7***R5	董事	德国	德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安排和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北京威股份权益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减少其在北京威股份所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进行股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73,000,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3.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8.2%，变动比例为5%。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7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时总计持有公司348,000,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2%。自2020年7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74,99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9日至 2020年10月28日	15,000,000	1%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5日至 2021年4月6日	15,000,000	1%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2日至 2021年7月6日	14,999,965	1%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11日至 2021年10月12日	14,999,990	1%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9日至 2022年1月11日	15,000,000	1%
合计			74,999,955	5%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国威	合计持有股份	348,000,042	23.2%	273,000,087	18.2%

卡威股份有限 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48,000,042	23.2%	273,000,087	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自京威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京威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京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应于2015年3月9日到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市场划分协议》存有争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能如期解禁。上市公司就限售解禁等事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和解协议书》进行约定。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履行了相关约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上市公司已对上述延长锁定、限售解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就本次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京威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99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1.08.11	4.03	15.33	0.0102
	集中竞价	2021.08.12	4.15	89.36	0.0596
	集中竞价	2021.08.23	3.90	150.00	0.1000
	集中竞价	2021.08.24	4.02	220.75	0.1472
	集中竞价	2021.09.14	3.98	20.00	0.0133
	集中竞价	2021.09.30	3.43	60.00	0.0400
	集中竞价	2021.10.08	3.48	273.609	0.1824
	集中竞价	2021.10.12	3.85	670.95	0.4473
	集中竞价	2021.11.09	4.01	15.3300	0.0102
	集中竞价	2021.11.10	4.14	89.3600	0.0596
	集中竞价	2021.11.23	4.31	10.0000	0.0067
	集中竞价	2021.11.30	4.23	213.0700	0.1420
	集中竞价	2021.12.03	4.28	22.9300	0.0153
	集中竞价	2021.12.09	4.07	124.7500	0.0832
	集中竞价	2021.12.13	4.38	20.0000	0.0133
	集中竞价	2022.01.11	4.27	1,004.5600	0.6697
	合计			2,999.9990	2

注：本报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除前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Guido Grandi

Carsten Ringelmann

时间：2022年1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簿、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及深交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德国乌珀塔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8,000,042股 持股比例：2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73,000,08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8.2% 变动数量：74,999,955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1月11日 方式：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北京威股份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不适用

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Guido Grandi Carsten Ringelmann

时间：2022年1月11日